

##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24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4日以电话/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现有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林瑞梅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三年期（2013 年-2015 年）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关于公司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其中，第二项、第四至七项、第九项议案还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5 日